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罗伯特·斯蒂文斯 著

Robert C. Stevens

法学院

19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法学教育

LAW SCHOOL

Legal Education in America from the 1850s to the 1980s

阎亚林 李新成 付欣 译

贺卫方 校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法学院

19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法学教育

LAW SCHOOL

Legal Education in America from the 1850s to the 1980s

Robert C. Stevens

罗伯特·斯蒂文斯 著

阎亚林 李新成 付欣 译

贺卫方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院:19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法学教育/(美)斯蒂文斯著;阎亚林,李新成,付欣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9

(美国法律文库)

ISBN 7-5620-2510-X

I. 法... II. ①斯...②阎...③李...④付... III. 法学教育:
高等教育—概况—美国 IV. 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88702号

* * * * *

书 名 法学院:19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法学教育
出 版 人 李传敦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5.875
字 数 380千字
版 本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10-X/D·2470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江 平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流芳	邓正来	江 平	朱苏力
吴志攀	何家弘	张志铭	杨志渊
李传敢	贺卫方	梁治平	

执 行 编 委

张 越 赵瑞红

本书谨献给：

**我的同行并纪念格兰特·吉
尔莫和亚瑟·莱夫**

出版说明

“美国法律文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 1997 年 10 月访美期间与美国总统克林顿达成的“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 由美国新闻署策划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的一大型法律图书翻译项目。“文库”所选书目均以能够体现美国法律教育的基本模式以及法学理论研究的最高水平为标准, 计划书目约上百种, 既包括经典法学教科书, 也包括经典法学专著。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相信“文库”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促进中美文化交流, 亦将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治体系提供重要的理论借鉴。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2001 年 3 月

／致 谢／

写作本书的乐趣之一是，它使我有理由与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交谈，这些人中既有法学家，也有法律界之外的人士。尽管不可能对所有帮助过我的人逐一表示感谢，但我愿意对他们每个人表示我诚挚的谢意。我要特别感谢那些曾经阅读过本书最后一稿和倒数第二稿的人士。他们是布鲁斯·阿科曼、拉尔夫·布朗、约翰·海因茨、威廉·霍恩斯泰恩、罗杰·莱恩、大卫·帕普克、约翰·亨利·施莱格尔、罗斯玛丽·史蒂文斯、普瑞布尔·斯托尔茨、彼得·蒂奇奥特、威廉·特文宁、G·爱德华·怀特和阿道夫斯·威廉姆斯。因为本书明显地受到了他们一些观点的启发，我对他们要特别表示感谢。当然，他们对本书的某些解释和分析也存在不同的意见。因此，我要补充说明，如果本书存在错误，那么责任完全在我。

我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非常幸运地得到了9位研究助手的帮助。耶鲁法学院1974级学生帕特里夏·盖根在我对19世纪后30年的美国法学教育的研究中给予了相当多的帮助，因此我可以对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状况的传统解释重新进行思考。布林·玛瓦学院1980级学生和耶鲁大学1983级的学生，玛丽·本杰明在1979年至1980年夏季之间与我一起工作，她不仅承担了许多具体的研究任务，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她确保了本书最后得以定稿。我特别感激她给予我的真诚帮助。同时，我也特别感谢帮助我核查资料的路易莎·阿什米德（哈弗福德法学院1979级学生）、罗伯特·埃尔伍德（哈弗福德法学院1982级学生）、塞斯·法根

2 致 谢

(哈弗福德法学院 1982 级学生)、保罗·萨瓦基 (哈弗福德法学院 1983 级学生) 和彼得·弗瑞德 (宾夕法尼亚法学院 1979 级学生)。

福特基金会的两次资助使得本书研究的成果最终得以实现。此外,我还获得国家人文科学研究基金会的研究津贴,该津贴由耶鲁社会与政策研究所提供。在本书部分章节的研究期间,我也得到了斯坦福法学院和伦敦高级法律研究所的热情接待。本书的最后一稿是我于 1981 年在社会与法律研究中心和牛津大学沃尔福森学院做访问学者时完成的。我非常感谢它们所给予的帮助。另外,我还要对鼓励和支持我努力完成本书的约翰·怀特黑德表示感谢。

在近 30 年的时间里,我一直是法学教育的直接参与者。我应当承认,设想的成形是由我在牛津大学和耶鲁法学院受到的法学教育、在伦敦作为一名商务律师、在纽约开办海事法律师事务所以及在耶鲁大学法学院长达 17 年的法学教授经历所决定的。此外,我还有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牛津大学、美国西北大学、德克萨斯法学院和斯坦福法学院从事教学的经历。近 6 年来,我与法学教育之间的联系已不再像原来那样浅显,我可以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来看待法学教育问题。我曾经担任过弗蒙特法学院的信托人、图兰大学的教务长、法律与历史学教授等职,现在任哈弗福德学院的院长。如果一所文科学院院长的生活似乎远离法学教育的中心,那么我要指出,哈弗福德学院已经培养出了安东尼·阿姆斯特丹、约翰·布拉德韦、罗伯特·布劳克、霍华德·马歇尔和弗雷德·罗德等一大批知名的法学教授。另外,我补充一句,我这里的同事,包括教学研究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他们非常豁达地认为他们的院长不是文盲。

本书不可避免地是在此以前同类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1〕}本书的部分章节以《美国历史透视》1970年第5卷的“20世纪70年代的两次喝彩：美国的法学院”一文及伯纳德·贝林和唐纳德·弗莱明在1973年重新编辑出版的《美国历史中的法律》一书的研究为基础。其它材料，特别是第6章的部分内容，原来曾以“1879—1979年期间的法学院和法学教育：纪念瓦尔帕莱索法学院成立100周年的演讲”为题，发表于《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律评论》1980年第15期第179页。此外，我还特别依赖于发表《弗吉尼亚法律评论》1973年第59期第551页以“法学院和法律专业的学生”为题的一系列经验性研究。这里，我要对允许我重新使用这些材料表示感激。

本书最后一稿的完成也得益于我在各院校的演讲和讲授的研讨课。我特别感谢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坦普尔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邀请我去做演讲。美国法律史协会和耶鲁社会与政策研究所在这方面的研究论文非常丰富。我在伦敦经济学院所做的一次演讲和在瓦韦克大学以及肯特大学所讲授的研讨课使我通过比较性的思考来整理我的思想。1979年提交给瓦尔帕莱索大学建校百年庆典的演讲稿帮助我确定了本书的最后结构。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还有幸得到了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人士的大力帮助。我使用了纽约的全国青年基督教会、普林斯顿大学和圣·安东尼奥公共图书馆的档案材料、华盛顿特区的马丁·路德·金图书馆收藏的华盛顿地区资料和丹佛公共图书馆所收藏

〔1〕例如，参见“Aging Mistress: The Law School in America,” 32, “Crisis in Legal Education”, in Bok, ed., “Issues in Legal Education; American Legal Education”, 242; “Democrac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695. 关于英国方面的资料，我不可避免地使用了下列材料：Abel - Smith and Stevens, *Lawyers and the Courts*, 第1, 7, 13章；Abel - Smith and Stevens, *In Search of Justice*, 第10章。又见Stevens, “Unexplored Avenues in Comparative Anglo - American Legal History”, 1086。

4 致 谢

的西部地区的资料。我还利用过乔治·华盛顿大学、约翰·马歇尔、迈阿密、新英格兰（波蒂亚）、东北大学、宾夕法尼亚、圣玛丽（圣安东尼奥大学）、旧金山、斯坦福、萨福克、坦普尔、图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瓦尔帕莱索、西新英格兰（斯普林菲尔德青年基督教会）和耶鲁等法学院的档案材料。我要特别对耶鲁法学院的亚瑟·卡尔庞捷及全体职员、斯坦福法学院的迈伦·雅各布斯坦及其全体职员、哈弗福德学院的埃德温·布伦纳及全体职员表示感谢。他们对我完成此书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最后，我要感谢安妮特·德安德利尔和我的助理安·麦凯她们一次次地为我打印本书的手稿。同时，我还感谢桑德拉·爱斯道菲两次有效地审阅了我的手稿从而使本书得以付诸出版。

作 者

1982年1月1日

于哈弗福德学院

／前言／

撰写一部美国法学院通史的必要性相对比较容易论证。我们的法学院既强大又神秘。对于外国的法律家，特别是法学教授来说，美国的法学院经常是一个让人既羡慕又嫉妒的对象。^{〔1〕}实际上，美国著名的法学院在法律职业界和学术界的生活中甚至在全国都享有牢固的权力地位，而这种学术地位常常是其他工业化的国家里法律职业的学术分支所无法获得的。从美国法学院毕业进入职业界的学生在政治、商务、劳工、甚至在社会改革方面行使的扫力要比其他普通法国家的学生大得多。大学的法学教授过着一种养尊处优的生活，他们在职业领域中对法律、程序和制度所进行的思考具有深远的影响。因此，美国的法学院被认为不仅是法律职业权力的中心，而且也是塑造作为一个国家的美国的重要力量。

然而，对于历史学家或社会学家来说，法学院最富于挑战的作用是它在法律、律师高等教育的社会变革方面所发挥的功能。法律在美国人生活中所处的中心地位是与法学教育的历史性作用相伴随的，这使法学院每次在有关法律职业及其作用和法律属性的论争中总是成为争论的焦点。美国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是平等与卓越相互冲突的历史。法律职业的历史——不可避免地包括法学院的历史——也类似地反映了精英主义和民主之间的冲突。反

〔1〕例如，布鲁斯说他“不知道美国提供的法学教育中到底那些东西能比英国强”。参见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第2卷第623页。外国的观察家认为，在过去的100年里，英美两国之间的法学教育并无多少差异。

2 前言

映美国政治与社会之间细微差别的法律概念都会影响美国的法学教育,反过来说,它也会受到法学教育的影响。单是这一现象就已经可以证明对法学院进行全面深入研究的重要性了。

直到20世纪60年代末,人们对法学教育的严肃分析还少得可怜。除了里德为卡内基基金会所撰写的研究报告之外,^[2]美国对法学教育史的研究相当少。事实上,法律史作为一个整体即便是在一些著名的法学院中也最多只是刚刚开展研究而已。尽管把法律与社会科学结合起来的强烈呼声已经持续了50年的时间,但人们收集到的有关法学教育或法律职业方面的材料还非常地少。法学教授好像急于保持对法学教育史的无知。

尽管说所有这些在过去15年里已经发生的改变会使人产生误解,但它还是取得了重要的发展。法律史经历了一个主要的复苏时期,对法律、法律服务和律师的理论和经验性研究变得更加重要了,人们对职业的研究也重视了,而这正是上一代人所忽视的事情。^[3]但把法律史作为一个整体,结合学术、政治和社会的趋势来研究法学教育的成果还比较缺乏。本书正是在这一方面所进行的一次尝试。

美国法学教育的历史很奇怪地呈现出地方色彩。如果我们把学术的界线限定为现存的这种法学教育的范围,那么我们需要回到100年前,以便追溯法学院的建立过程及起到主宰作用的各种观念。但是,不仅时间框架很短,而且起领导作用的人也比较少。或许最有意义的是,法学教育在教学方法方面取得了重要的

[2] 参见 Reed, *Training for the Public Profession of the Law*; Reed, *Present-day Law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3] 人们或许应该加上这一句话。在经过一个世纪的职业研究之后——例如,他们是——统一的趋炎附势者,过去15年的研究一般也从乔治·伯纳德·肖的《医生的困境》中表述的前提开始:“所有的职业都是反对外行人的阴谋。”真理很可能就在于这种两种探索之间。

突破——案例法。这种主张通过研究案例来学习法律的观念，很快就和苏格拉底的问答法联系起来，并支配了最近 110 年的美国法学教育。

这种主导地位并不总是没有受到人们的质疑。可以理解的是，法学院的评论家对案例法进行了攻击。但案例法被证明具有相当大的弹性。由于它的实用性及其教授黑体字母法则的成效，现在很少有人抱怨它对实践的注重；几乎所有人都注意到了案例法教授的是分析技巧而不是事实的优点。但对于所有反对这一方法的批评家来说，他们还没有发现一种能和案例法相抗衡的方法。演讲法还没有出现，法律与社会科学的融合也不能削弱案例法的中心地位，甚至临床法学教育也只是对案例法产生了表面的影响。案例法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种非常优秀的教育手段。

一种存在的教学模式——至少在表面上是这样——具有一定的寓意。毫无疑问，它来自哈佛法学院——案例法的创立者——却支配了法学教育长达一个世纪的发展。事实上，即使在今天，哈佛化常常是学术质量和学术危机焦点的试金石。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启示是，这一教学技巧的主导地位带来的所谓教育革新具有周期性的特征。几乎所有有关案例法的教育变革都会出现摇摆不定的现象。总而言之，由于学术背景和案例法的局限性，法学教育极易出现反复不定的现象。

哈佛法学院在美国法学教育中所处的支配地位也确保法学院逐渐接受了把案例法作为提供法学教育的唯一方法，而这将会潜藏着社会与学术的冲突。哈佛大学是 19 世纪人文大学中注重学术、追求卓越、主张机会平等的一个范例。但最后并没有同样的平等，而且越来越多的移民组织也不关心表现卓越和学术问题。因此，大部分的法学教育并不在著名的法学院，而是在私立法学院或州立大学法学院中进行的。法律可以像其它行业那样被学习，尽管在美国法学教育史中有这样的说法，认为这和法律职业

4 前言

化的理想相背离。著名的学术机构和职业界领导人的目标就是通过法学院的教学来提高美国法律职业的质量和“格调”。因此，美国的多元主义逐渐让位于对统一和标准化的强调。但法学院迎合学生渴望成为律师的需要所做的努力则是今天法学教育的结构和风格形成的关键。我们从中可以了解到学徒制的衰落、法律职业的多样化、对技巧的追求和政策含义的复杂性以及对临床研究的呼吁等等。

在制度化和新旧更替的过程中，不仅各法学院看起来更相像了，而且假设职业界本身也是同质的这一设想也成为新职业主义的一个准则。然而，美国律师界的领导面对众多证据表明，美国的律师承担了多重角色，而且在过去一个多世纪里已经有了很大变化的事实面前却无动于衷。这一神话的成功对现实又造成了什么是学术、什么是实践的认识混乱。而且，它也妨碍了人们就职业、学术和专业之间可能存在之界线而进行的学术讨论。历史和政治的目标已经成为许多经历过法学教育洗礼的人的基本原理。

／目录／

	致谢
	前言
1	第一章 回顾法学教育的历史
24	第二章 法律、律师和法学院
44	第三章 哈佛创设了法学教育的模式与内容
66	第四章 哈佛确立了法学教育的风格
96	第五章 法学教育市场的迅速扩展
122	第六章 当权派力图控制市场
149	第七章 旁观者：雷德里克、里德与路特
174	第八章 法律文化与法律理论：社会科学及其他
207	第九章 针对少数人的学术兴奋：现实主义与现实
231	第十章 提高法学教育的标准
259	第十一章 追求卓越：普通人的观点
279	第十二章 1945 年以后的法学院：规范的结构与法学教育轨道的重建
318	第十三章 法律职业与法学院：激进主义、富裕和欧佩克（OPEC）
364	第十四章 律师、法律理论与信仰
397	著作及论文
451	索引



第一章

回顾法学教育的历史

在美国革命时期，对美国有组织的法律职业界影响最大的是 3 英国的代理人和事务律师而非出庭律师。因此，学徒制和正式的考试制度自然成为独立时期北美律师的标准出身，许多著名的律师为此都进行过不懈的努力。^{〔1〕}尽管在殖民统治后期只有在城市里学徒制才是强制性的，但在 1783 年之前，很少有人未经学徒期而直接成为专职律师。

不过，在当时的一些殖民地中，职业被划分为几个不同的层次。尽管弗吉尼亚州有高低等级之分的出庭/事务律师模式在 1783 年以后已经不再实行了，但是等级化的律师界在北部几个比较繁荣的州中仍在不断发展。^{〔2〕}一般的法律工作者在这些州中只有成为律师数年后才能成为在该州最高法院中进行法律实践的律师：成为“法律顾问”还需要有更多的经验。等级制度如何实施的证据不太充足，^{〔3〕}但最基本的实践要求却是十分清楚的：例如，在马萨诸塞州，成为一名律师所需要的学徒期为 5 年，大学毕业生的学徒期为 4 年。^{〔4〕}毫无疑问，学徒制的含义从重要的教育经历到大量的实践具有相当大的差别，^{〔5〕}但在最初的 13 个州中，只有 1 个州根本就没有培训期限的要求。^{〔6〕}事实上，在独

立时期，至少在就业准备方面，美国的律师界比英国的组织结构要稳定得多。

正规化的学徒制与英国殖民统治关系的分离也导致了私立法学院的产生。一些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尤其是有特殊技巧或知名度较高的律师自然就成为了法学院的教师。^{〔7〕}这些法学院中最著名的是康涅狄格州1784年正式设立的里奇菲尔德法学院，它由美国革命战争时期塔平·里夫的教学活动逐渐发展而成。在里夫和詹姆斯·古尔德的指导下，以布莱克斯通^{〔8〕}思想为基础的学习课程，适合当时美国的具体情况，吸引了这个新成立的国家中各州的学生——他们试图证实对美国公共机构的律师有一个内部圈子的怀疑。^{〔9〕}里奇菲尔德声称，法律在该法学院是“作为一门科学而不仅仅是一些机械的商务性条文或一些毫无关联的拼凑内容”来讲授的。^{〔10〕}因此，法学院在发展美国法学教育的文化所起的作用方面很重要。其他私立法学院——在19世纪初期——在其最盛行的时期也曾起过一定的作用，^{〔11〕}尽管这不能和里奇菲尔德法学院相提并论。

美国与英国的战争促进了美国本土的发展。由于社会和地理原因，美国的学院早在18世纪就已经产生了，其社会基础不仅超过了牛津和剑桥大学，而且也超过了整个学术界。从法学院的早期开始，美国的法律家协会就对学院的毕业生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政策。^{〔12〕}很明显，这作为一种反应表明美国的学院比英国的大学更愿意接纳学习普通法的学生。甚至在殖民地时期，法学院就开设有涉及政治学、内政和国际法的课程。美国革命后，为法律职业提供正规培训的需要又加强了这种倾向，而这种倾向的加强又因美国革命后法学院数量的急剧增长成为了一种可能。^{〔13〕}

4 第一个真正获得“法学教授”称号的是杰弗逊法学院的教师乔治·威思，他在1779年被威廉与玛丽法学院任命为法律与治安学教授。^{〔14〕}此后，各学院的法学教授职位迅速增加。^{〔15〕}准确地